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公司章	程程	4
第一章	总则	.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1
第一节	股东	11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7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2	22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2	24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2	25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9
第五章	董事会	33
第一节	董事	33
第二节	董事会	37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4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 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	1 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 8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9
第三节	内部审计	50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51
第一节	通知	51
第二节	公告	52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5
第十一	章 修改章程	58
	登 附 则	59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公司在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83220001D。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邮政编码: 25709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9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构建更先进、更符合规范要求的现代企业组织体制,实现科学管理和高效经营,从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调整 经营范围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 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 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	11,167	净资产	81.95
2	王志明	2,459	净资产	18.05
合计		13,626	-	100

注: 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曾用名为"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九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19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的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该次股东会以决议方式对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

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 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 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 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 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 法律责任。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 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 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 (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

- 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 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七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 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条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七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七条。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适用第四十七条。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前款第 (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 至第(三)项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 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向独立董事说明理由。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有关机关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有关 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
-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 **第七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八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八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九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 第一百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

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相关提案的决议后开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责令关闭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 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 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

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 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于年度股东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报告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方面的权限如下:

- (一)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 (1) 单笔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超过本条第(一)项标准的担保,或者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 (二)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如达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项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超过15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标准的重大交易如达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重大交易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金额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

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 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 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 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研究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同意,也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办公会议。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业务领域和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二) 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 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适当时间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

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 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 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 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 公司网站。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企业文化:
 -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股东会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将公积金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 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 "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